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東金鄉代議字第 1040001256 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金鄉清字第 1040015372 號函頒

- 第一條 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及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除處理法之清除處理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家戶產生巨大廢棄物。
二、家戶產生婚喪喜慶廢棄物。
三、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 第五條 委託鄉本所代為清除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後，清除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執行機關受託代清除處理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代收專戶。
-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表

(一) 巨大廢棄物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一百元/車	一百元/車
說明	1. 以三點五噸資源回收車計算車次。 2. 體積未超出單人沙發大小且 3 件以下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3. 遇颱風、天然災害時，路樹倒塌及民宅積淤之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免收清除處理費。	

(二) 婚喪喜慶廢棄物之收費標準：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家戶	十元/桌	一百元/車
說明	1. 家戶未發放喜帖免收清除處理費。 2. 喪事免收清除處理費。	

(三) 本所以外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對象	代清除費 (單位：新臺幣)	代處理費 (單位：新臺幣)
機關	—	一千七百五十元/公噸